

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
社区教育实验区项目采购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 BXY2018-001

项目名称： 社区教育实验区项目采购

甲 方：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

乙 方： 海口市友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签订日期： 2018 年 2 月 8 日

二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，将项目所需经费拨付乙方。

2.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3.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对项目进行末期评估。

4.为项目开展创造条件，组织基层干部及工作人员学习了解项目相关内容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组织社工开展项目活动，并对社工开展相关培训，不断提升社工的专业水平，确保项目服务质量。

2.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以保障社工日常服务开支。

3.协助、配合评估，每季度向甲方报告项目开展情况。

4.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各事项开展工作。

三、活动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活动费用共计：**347475**元（大写：**叁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**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甲乙双方协议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（40%）款项 **138990**元（大写：**壹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元**）给乙方。

甲方进行项目中期评估(项目开展5个月)后，再次支付（30%）

3、甲方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

4、乙方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活动成果总结材料，包括活动总结材料（包括活动方案、师资情况、活动辅导企业和人员情况、活动效果分析、影像资料等）和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非特殊原因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的履行；因不可抗力，造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约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2.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法定的各项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构成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争议无法解决的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琼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本合同招标过程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没有涉及到的部分以上述文件列明为准。